



2021年12月31日 星期五

请输入关键字

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资环〔2021〕1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，我们修订了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

财 政 部

2021年10月26日

附件下载:

[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.doc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11月16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